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4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2025年度拟提担保总额7,000万元。上述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孙公司，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四）审议《关于修订〈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拟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项议案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公司监事会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87.78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387.78	54,00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国债逆回购、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对于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风控与审计部进行监督。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在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其实际收益未能达到预期水平。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审批与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投资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8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计划的被担保方为两家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5家公司。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

● 2025年度，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82%、0.73%，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计划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2025年度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7000万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担保3000万元，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4000万元，被担保方中无公司关联方。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2000
	2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
	3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2000
	4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	1000
	5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

需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因此，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基于未来可能的预计基础变化及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授权期限及全资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收购的各级全资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总额度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包括授权期限内新设或收购的各级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3.上述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盈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1987.30	3028.90
	净资产	1053.56	1214.26
	净利润	208.97	160.70
	营业收入	2194.24	1769.71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	长盈通计量专业从事光器件及特种光纤相关机电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计量检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环生产设备如各类绕环机、分纤机、自动灌胶设备、旋转紫外固化箱等，特种光纤生产设备如高端制棒设备、拉丝塔、筛选机、DDW（在线自动换盘设备）、玻璃冷加工车床、玻璃热加工火床、光纤缺陷检测机等。		

2.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新埠街道康盛大道7号碧桂园中央半岛壹湾汇A座8层817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海南省海口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盈通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2965.29	3155.24
	净资产	1070.54	1,096.05
	净利润	73.62	25.51
	营业收入	1668.67	703.0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海洋监测、工业激光等非光纤陀螺市场的销售业务。		

3.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特种线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三楼30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长林	300.00	30.00
	长盈通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1867.91	2,112.44
	净资产	989.58	964.97
	净利润	−10.42	−24.61
	营业收入	1240.93	1,163.3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特种光缆制造和光缆销售。		

4.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北长盈通光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05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留山大街10号9B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三河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685.00	68.5
	三河市盈和同川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5.00	31.5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2900.80	3,359.84
	净资产	1077.54	1,170.67
	净利润	16.14	93.13
	营业收入	1707.79	1,161.19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部分光纤环产品的绕环工序外协加工业务，以及为准备客户基础根据客户需求从事相关贸易服务业务。		

5.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热控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4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9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号建筑光纤厂房三楼31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盈通	650.00	53.99
	柳俊万	400.00	33.22
	武汉市热控长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0	10.13
	皮亚斌	32.0	2.66
	合计	1204.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2024年9月30日（万元）
	总资产	1215.97	1,403.60
	净资产	1022.03	1,103.58
	净利润	14.29	−236.37
	营业收入	718.98	947.94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不存在	
	是否经过审计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新型相变材料及热控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结构件制造、机械零件和零部件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是应用于军工和民用领域的相变材料和热控组件以及各类加工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额度为公司拟于2025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而基于对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确保公司经营工作顺利进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经营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为控制风险，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本次为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实际情况，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0.82%、0.73%。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上海厚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厚旭”）持有公司股份25,007,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5%。上述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7月3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收到上海厚旭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厚旭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0,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减持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回购等股本变动事项的，上述拟减持的比例不变，减持数量将根据公司总股本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厚旭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007,520	6.25%	IPO前取得:25,007,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厚旭	不超过:12,000,3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200股	2025/1/21－2025/4/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上海厚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办理完成受让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7月31日）起36个月内，二者以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海厚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厚旭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海厚旭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配合公司及时履行有关减持进展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8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代董事长张亮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99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斐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100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十一届十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存货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将部分房产由租赁运营模式调整为开发销售经营模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拟将该部分房产由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转为存货核算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房产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升资产变现能力，公司将部分未出租且有销售许可证的投资性房地产调整为开发销售经营管理，公司对该部分房产进行整理后达到可销售状态。

2、房产信息

序号	房产名称	地址	面积（㎡）	账面净值（元）
1	晴川大厦106	天津市南开区青川路与宜宾道交口西北侧	87.78	319,469.13
2	晴川大厦107		4,067.79	14,804,435.23
3	晴川大厦108		86.63	315,283.78
4	晴川大厦111		333.61	1,214,150.10
5	吉利商铺1-2层	天津市和平区贵阳路吉利花园	3,546.50	8,644,518.83
6	吉利商铺3-4层		16,867.52	41,114,223.69
7	欣苑大厦301	天津市南开区欣苑路北段东侧	1,601.40	3,357,153.28
合计			26,591.23	69,769,234.04

3、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自2024年12月26日起公司将该部分房产由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科目转为存货核算科目，基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后的入账价值，以其转换前的账面价值确定，存货的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处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只是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存货财务报表项目的调整，会计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转换有利于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出具《关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说明》，认为：关于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存货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10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十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预挂牌转让所持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蓟公司”）60%的股权。2022年1月27日，公司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预挂牌。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十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蓟公司60%股权。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根据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以29,915,736万元为首次挂牌底价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转让天蓟公司60%股权。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签署交易协议，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以交易协议为准。有关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于2022年4月1日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截至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交易事项正式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交易尚未实施。

二、交易终止情况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事宜进行进一步沟通，但最终未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对上述拟转让股权进行了重新筹划。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十一届二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转让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天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交易。

本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